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学时的课表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去在网络进行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各二级学院应选修课后导师

退选），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2、选择“数字化校园平台”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5、进入到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个人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角新方的提交